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52
1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8)通过)

49/5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其中载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及评注，¹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采用该条款草案，并建议由大会或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该条款草案制定一项公约，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现已存在一些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响，除非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另有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222段。

又考虑到尽管存在若干双边条约和区域协定,国际水道的使用仍然是部分地基于一般原则和习惯法规则,

1. 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并感谢历任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

2. 邀请各国政府最迟在1996年7月1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召集一个全体工作组,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会期三个星期,即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制定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4.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应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但可由全体工作组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改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向该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的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工作方法和程序

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条款草案应为全体工作组面前的基本提案。

全体工作组应立即开始逐条讨论条款草案,但不排除同时讨论密切相关的条款的可能性;关于“用语”的第2条则应留到工作结束阶段才作出决定。

全体工作组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一经全体工作组审议,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即应提交起草委员会参照讨论情况进行审查。

起草委员会应就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向全体工作组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还应起草一份序言草案和一组最后条款,提交全体工作组核可。

全体工作组应努力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就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